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8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邵福生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801,242,60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09,369,531.47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配额度确认、部分实施主体调整

根据《华电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围绕"风光大基地项目"、"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四类布局,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 180亿元。

鉴于个别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对募投项目分配额度、实施主体进一步具体明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风光大基地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0		436,458.16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项目(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1,883.00	392,627.01	235,807.30
		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原主体: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9,255.99	47,596.37
	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8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418,393.97		253,644.24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900.00		99,763.95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广东华电福新四会华龙200MW渔光互补项目		原主体:华电(广东肇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		44,073.11
	浙江华电金华磐安100MW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29.13		18,073.71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杨家窟一期、宁东三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二期、宁东四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97,800.00		32,691.54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3,192.00		34,331.22
	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102MW项目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50,000.00		25,447.35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0,500.00		28,715.51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雅江县红星"1+N"项目Ⅰ标500MW光伏电站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1,904.58		175,690.98
	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200MW工程项目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569.66		39,589.22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光伏示范项目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39,442.66
	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2,751.37		74,887.85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150MW光伏发电项目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478.72		22,758.79
	凉山州盐源县白乌风电项目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6,155.00		53,222.48
	河南华电商丘民权100MW平价上网风电项目		原主体: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主体: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82,441.00		29,252.85
	代力吉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67,350.50		30,986.72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项目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1,449.00		46,614.26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6,936.27		14,163.66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55.43		11,228.22
合计						1,794,440.15

上述实施主体调整系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实施主体调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9,187.31万元,本次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属类别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风光大基地项目	天津华电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6,458.16	436,458.16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项目(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其中: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	235,807.30	235,807.30
	华电木垒四十个井子8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253,644.24	253,644.24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99,763.95	99,763.95
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浙江华电金华磐安100MW光伏发电项目		18,073.71	18,073.71
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杨家窟一期、宁东三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二期、宁东四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宁夏华电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32,691.54	32,691.54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34,331.22	34,331.22
	宁夏华电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102MW项目		25,447.35	25,447.35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28,715.51	28,715.51
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雅江县红星"1+N"项目Ⅰ标500MW光伏电站		175,690.98	175,690.98
	华电沽源马神梁风电场200MW工程项目		39,589.22	39,589.22
	云南华电昆明寻甸马路坡150MW光伏发电项目		22,758.79	22,758.79
	凉山州盐源县白乌风电项目		53,222.48	53,222.48
	代力吉南二期100MW风电项目		30,986.72	30,986.72
	凉山州盐源县后龙山风电项目		46,614.26	46,614.26
	宾川县前所"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4,163.66	14,163.66
	云南华电怒江兰坪县东明一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		11,228.22	11,228.22
合计			1,559,187.31	1,559,187.31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9628_A08号《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7月18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具体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进行确认,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系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92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1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801,242,60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09,369,531.47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0025519200210827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0025519200212631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02000255192002117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55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64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66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65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501890007000138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876384230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476404441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9376440794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176389441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2076407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903571710006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51902239410009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51902241810008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7559224081100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048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055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105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063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071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113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121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1040018139

注:公司若因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到账的募集资金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中。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1",开户主体公司简称"甲方2",两者统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1",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2";两者统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若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因素,甲方需要变更其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方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延华")51%股权以人民币1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少阳")。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延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批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35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CQ29N20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望江路1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鹰

成立日期:202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载县柏康医药物流园有限公司	3,000	100%

江西少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74.68	2,564.36
营业利润	156.97	60.52
净利润	150.48	57.4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35	2,074.70
负债总额	398.46	1,130.32
净资产	886.89	944.38

经查询,江西少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资产类别:股权资产

企业名称: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20号办公楼302

法定代表人:闵振海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51%
2	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江西延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64.79	263.75
总负债	362.55	256.37
净资产	2.23	7.37
应收账款	63.70	44.1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357.59	61.52
营业利润	-81.75	-0.39
净利润	-186.62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	-1.14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延华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5)257号]。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75.74	175.74		
非流动资产	88.00	107.89	19.89	22.60%
资产总计	263.75	283.63	19.89	7.54%
流动负债	252.73	252.73		
非流动负债	3.64	3.64		
负债总计	256.37	256.3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7	27.26	19.88	269.75%

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江西延华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9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江西延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江西延华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以江西延华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13.90万元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5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少阳医药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协议的约定受让前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以14.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0%的股权转让款。

(三)实缴出资义务

1、乙方同意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2、在协议涉及的5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即完全退出目标公司。乙方应独立履行其受让股权后对应的剩余出资义务,该出资义务与甲方无关;

3、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导致甲方因此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风险承担

1、自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将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同时,对于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这部分利润将由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他们在目标公司中届时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来享有,与甲方无关。若因该未分配利润事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出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或目标公司接管日(以孰晚日期为准)损益处理。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目标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或其他损益由乙方及/或股权交割后的目标公司承担,该等权益包括交割时目标公司名下银行存款、职工工资和报销费用、职工经济补偿金/赔偿及社会保险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差额、租赁合同相对方(承租方)可能涉及搬迁和腾退产生的违约/赔偿费用、应缴税金等。

3、乙方自愿承担目标公司因发票问题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发票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风险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赔偿出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

(1)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且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瑕疵;

(2)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乙方保证:

(1)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公司章程及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乙方保证在协议签署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按照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长期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延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1	叶湘武